案件背景：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王某军未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，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，擅自在临河区白脑包镇附近村组无证照违法收购玉米，将所收购的玉米卖给巴彦淖尔市某公司，非法经营数额218288.6元，非法获利6000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某军主动退缴非法获利6000元。2015年3月27日，被告人王某军主动到巴彦淖尔市某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投案自首。

问题：无证收购玉米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？